



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以往的合作中，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审计，且对公司业务的熟悉、掌握程度更有利于信息披露业务的开展，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全面审计服务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8 年 1 月 12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6949923XD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

经营范围：审计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公司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》
- 3、公司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2 日